

证券代码：839698

证券简称：路得坦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必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9.94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李帅、孙嘉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将进行利润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额度单笔购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含 50,000,000.00）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抵押位于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的公司自有房产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数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9.94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帅、孙嘉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 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